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947；证券简称：恒铭达）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2月11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2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

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

2、经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预计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约 5.30 亿元-5.80 亿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幅约 18%-29%，预计 2018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0-1.50 亿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幅约 28%-47%，预计 2018 年经营业绩不存在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形。上述业绩预计不构成公司对 2018 年度的业绩预测及利润承诺。若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3 日